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石家庄

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518221

官网：www.jihualawyer.com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邮编：050000

传真：0311-85288018

邮箱：my15666@163.co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非）字第 414 号

致：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动漫”）的委托，指派马跃彬、邵明涛律师通过网络方式出席精英动漫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精英动漫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之目的使



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公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A 座 1117 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受疫情影响，不能现场召开会议，为方便股东参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公告》，将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方式变更为网络方式，公司董事长翟志海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70,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和



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九)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十) 审议《关于同意曹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



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1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精英集团有限公司、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27,359,300 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11,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精英集团有限公司、精英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27,359,300 股。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关于同意曹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7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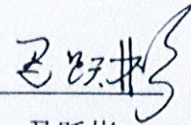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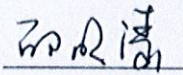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辉

经办律师: 
马跃彬


邵明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